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证券代码:002157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签署时间:2013年3月5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AA。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139,424.58 万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中的资产负债率为65.05%;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372.75万元、5,803.59万元和11,908.71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7,695.02万元(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2009年至2012年1-9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2,272.13万元、-9,214.13万元、31,545.21万元、4,153.97万元。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财政、货币政策和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利率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其投资价值将随利率变化而变动。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的债券投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报告期内,生猪养殖业务的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由2009年度的12.27%增长至2011年的39.08%,2012年1-9月亦占公司毛利总额的20.14%,生猪养殖业已经成为我公司核心业务之一。但受到猪肉价格、饲料价格及生猪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生猪出栏价格呈现周期性的波动,2009年一2010年5月国内生猪价格在波动中逐渐走低,至2010年5月生猪价格达阶段性低点;随着生猪存栏下降导致的供给减少和国家冻猪肉收储启动,从2010 年6月上旬开始,全国生猪价格开始止跌回升,并持续至2011全年。2012年春节后猪价开始回落,截止2012年9月我国生猪价格仍然处于下降趋势。尽管本公司生猪销售市场较广,但周期性价格波动也会对本公司毛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债券流动性。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可控的宏观经济、法律法规可能发生变化,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少,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将分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资信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由于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和/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八、本公司2012年年度财务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3年4月24日,本公司承诺,根据目前情况所做的合理预测,本公司2012年年报披露后仍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根据2013年2月28日发行人公告的2012 年年度业绩快告,201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56.82万元(未经审计数),假设以2010年、2011年及2012为报告期,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656.37万元,预计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仍将符合发行条件。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募集说明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中请发行的。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ZHENGBANG TECHNOLOGY CO.,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正邦科技
股票代码:002157
注册资本:431,056,568 元
法定代表人:周健
董事会秘书:孙军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
邮政编码:330096
互联网网址:http://www.zhengbang.com
电子信箱:zqb@zhengbang.com
电　话:0791-86397153
传　真:0791-88338132

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批准情况

(一)公司于2012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于2012年9月11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三)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均已在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站予以披露,并分别刊登在2012年8月24日和2012年9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上。

三、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核准情况

2012年11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16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面值不超过55,000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	债券名称: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	发行总额: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5.5亿元
3、	票面金额:	本期债券面值100元
4、	发行价格:	按照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5、	债券期限:	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不变。
7、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3年3月7日至2018年3月6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3年3月7日至2016年3月6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3年3月7日至2018年3月6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3年3月7日至2016年3月6日。
9、	发行首日: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3年3月7日
10、	还本付息方式: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8年3月7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6年3月7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2018年3月7日兑付。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	起息日:	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3月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2、	付息日: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3月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	利息登记日:	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4、	支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	利息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金额为投资者于利息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票面利率。
16、	本金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
17、	债权登记日:	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日期。
18、	债券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
19、	回售登记期:	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须按发行人发布的关于投资者行使债券回售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0、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1、	资信评级机构: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2、	信用级别:	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3、	保荐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7、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为一次性发行
28、	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持有债券登记机构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有关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不向老股东配售。
29、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承销团承销,认购金额不足5.5亿元的部分,全部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3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31、	发行费用概算:	本期债券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5%。
32、	限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33、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五、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刊登日	T-2日 (2013年3月5日)
询价簿记日	T-1日 (2013年3月6日)
发行首日、票面利率公告日	T日 (2013年3月7日)
缴款截止日	T+2日 (2013年3月11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T+3日 (2013年3月12日)

公司将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
电话:　0791-86397153
传真:　0791-88338132
联系人:　孙军、罗靖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住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电话:　0755-82130833-706083
传真:　0755-82133419
经办人员:　赵德友、朱锦峰、魏梦霞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方世扬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福州路28号奥林匹克大厦四楼
经办律师:　杨爱林、胡海若
电话:　0791-86891286
传真:　0791-86891347

(四)审计机构
名称: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泽敏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桥南科学城星火路1号
经办注册会计师:　汪鹏、龚勤红、舒佳敏
电话:　0791-86692041
传真:　0791-86692024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思源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评级人员:　易美连、林心平
电话:　0755-82872333
传真:　0755-82872338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住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电话:　0755-82130833-706083
传真:　0755-82133419
经办人员:　赵德友、朱锦峰、魏梦霞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户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000029129200042215
联系电话:　0755-82461390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八、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发行人聘请了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鹏信评【2012】第Z【531】号《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5.5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的涵义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分析,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AA级反映了公司短期债务的支付能力和长期债务的偿还能力很强;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对经营与发展的影响很小。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基本观点:

(1)公司已形成"种猪育种→饲料→商品猪养殖→生猪屠宰及肉食品加工销售"的一体化产业链,具备一定的产业链优势;

(2)受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影响,近年公司收入和利润增长较快;

(3)近年公司养殖业务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4)公司购销渠道较为分散,对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依赖度较低;

2、关注:

(1)公司所处生猪养殖行业食品安全和疫情风险较大;

(2)近年豆粕和玉米价格波动较大,加大了生猪养殖企业的成本控制难度。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一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公司应按鹏元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鹏元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鹏元评级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公司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鹏元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拟以编辑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鹏元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鹏元评级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公司、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银行的授信情况作

作为一家A股上市公司,公司声誉和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有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289,980万元,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119,878.83万元。

(二)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曾出现严重违约情况。

(三)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行任何债券。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5.5亿元,占发行人201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39.45%,未超过最近一期合并净资产的40%。

(五)报告期内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项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倍)	1.02	1.18	1.34	1.32
速动比率(倍)	0.50	0.68	0.79	0.63
资产负债率(%)	65.05	58.93	56.86	64.28
每股净资产(元)	2.45	2.40	3.41	1.86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2.81	116.90	101.19	127.7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09	13.23	11.07	10.7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2	3.92	2.88	3.7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10	0.73	-0.34	-0.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28	0.22	0.24

注:上表数据根据2009年、2010年、2011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和2012年1-9月未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得出,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总资产　　应收帐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 存货平均余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净支出)/ 利息净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期末股本总额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加权平均股份总数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中文名称: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ZHENGBANG TECHNOLOGY CO.,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正邦科技
股票代码:002157
注册资本:431,056,568元
法定代表人:周健
董事会秘书:孙军
证券事务代表:罗靖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
邮政编码:330096
互联网网址:http://www.zhengbang.com
电子信箱:zqb@zhengbang.com
电　话:0791-86397153
传　真:0791-88338132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一)改制与设立情况

2004年3月25日,经国家商务部商资批【2004】374号文批复,江西正邦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磊审字【2004】2001号《审计报告》中截止200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审计值按1:1折合股本56,296,788股。公司发起人为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刘道君先生(加拿大国籍LIEW KENNETH THOW JUN)、华大企业有限公司、江西永惠化工有限公司和武汉新华杨生物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60.731%、22.119%、9.497%、6.653%、1.002%的股份。2004年4月7日,公司取得国家商务部颁发的商外资资审字【2004】008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4年4月23日,公司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股赣总字第00389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1、2007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字[2007]197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1,9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募集资金净额19,288.83万元。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8月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磊验字[2007]2006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07 年12月17日获得商务部商资批[2007]2109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并于2008年1月13日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60000511000013,注册资本为7,529.68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2、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2008年5月9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总股本75,296,78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0,593,570股。

3、2008年度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2008年9月4日召开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总股本150,593,57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225,890,355股。

4、2010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公司2009 年9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09 年9月22日召开的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2月23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221号文核准,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叶祥苑、廖根士母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汉标、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公司贵任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亚湾核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4,352.00万股股票,每股价格10.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69,410,355股。

5、201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2011年5月10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总股本269,410,35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431,056,568股。

(三)近三年及一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431,056,56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959,080	37.80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118,130,853	27.4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18,130,853	27.40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5、高管股份	44,828,227	10.4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8,097,488	62.20
1、人民币普通股	268,097,488	62.2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431,056,568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万股)
1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17,172.61	39.84	7,155.00
2	刘道君	5,977.10	13.87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0.00	2.02	
4	华大企业有限公司	856.97	1.99	
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847.36	1.97	
6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30.00	1.93	
7	江西永惠化工有限公司	791.60	1.84	
8	中国工商银行-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22.64	1.44	
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605.35	1.40	
1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93.14	1.38	
合计		29,166.77	67.68	-

2012年4月27日,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17,954,763股限售流通股和53,595,237股无限售流通股(上述股份合计71,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0%)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为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向质权人申请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上述质押登记已于2012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质押期限从2012年4月27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四、公司组织架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和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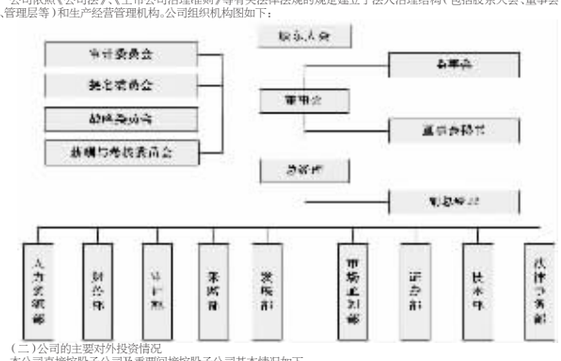

(二)公司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及重要间接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

(下转B10版)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证券代码:002157　公告编号:2013-007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

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签署时间:2013年3月5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正邦科技")公开发行不超过5.5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16号文核准。

2、正邦科技本期债券拟发行面值为55,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5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本期债券评级为AA,截至2012年9月30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净资产额为139,424.58 万元,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合并资产负债率为65.05%,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4.43%;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372.75万元、5,803.59万元和11,908.71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7,695.02万元(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交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本公司承诺,根据目前公司情况所做的合理预计,本公司2012年年度定期报告披露后仍然符合本次债券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交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5、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5.30%-6.3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13年3月6日(T-1 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情况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3年3月7日(T 日)在《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申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四、网下发行之(六)配售"部分。

9、回拨机制: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0.3亿元和5.2亿元,分别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分别为5.45%和94.55%。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13年3月7日(T 日)当天网上发行结束后,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由承销团按照协议的约定余额包销。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10、网上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申购,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7",简称为"12正邦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申购次数不受限制,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101697"将转换为上市代码"112155"。

11、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 手(10,000 张,100万元),超过1,000 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

12、发行人2012年年度财务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3年4月24日,本公司承诺,根据目前情况所做的合理预测,本公司2012年年报披露后仍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根据2013年2月28日发行人公告的2012 年年度业绩快告:201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56.82万元(未经审计数),假设以2010年、2011年及2012为报告期,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656.37万元,预计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仍将符合发行条件。

13、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且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申购办法、申购程序、申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3年 3月5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6、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意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正邦科技	指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总金额5.5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投资者发行总金额5.5亿元、票面金额为100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网下询价日	指	2013年3月6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询价日期
发行首日、网上申购日及网下认购起始日	指	2013年3月7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申购以及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机构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社会公众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估机构、联合评级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	指	2009年、2010年、2011年
报告期	指	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1-9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签署承销团协议的各方组成的承销团

一、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5.5亿元。

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